

## 法院公告

王大平、王强: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子王旗支行诉你们与王刚、王月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929民初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9日

侯宇:

本院受理原告赵春来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6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9日

李福钱:

本院受理原告吕二豆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内0121民初69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6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

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5日

宋军:

本院受理原告韩利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内0121民初70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6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6日

王永旺: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吉翼农林牧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吉翼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21民初32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王永旺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支付原告内蒙古吉翼农林牧有限公司农农资款29800元及违约金(该违约金以298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1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内蒙古吉翼农林牧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4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王永旺负担752元,由原告内蒙古吉翼农林牧有限公司负担993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9日

皇甫志敏: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毕克齐信用社与被告皇甫志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121民初127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9日

赵泽波:

本院受理原告钟晔诉被告赵泽波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举证须知、监督卡,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如下:依法判令被告偿还欠款140000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40000元(利息应从2005年1月1日起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暂算至2022年9月15日,以本金140000元为基数,2019年8月20日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以后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

利率计算,共计147292.48元,酌情收取40000元),本息合计180000元,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9日

鄂尔多斯市盛业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金泓庆供暖设备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不在住所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内0121民初37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被告鄂尔多斯市盛业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呼和浩特市金泓庆供暖设备有限公司货款欠款198777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198777元为基数,自2017年4月8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888元,由被告鄂尔多斯市盛业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9日

付秀文:

本院受理原告霍东亮诉被告付秀文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502民初17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付秀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给付原告霍东亮承揽费用98370.00元。案件受理费2260元,由被告付秀文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北郊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9日

##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呼税稽二税通[2023]14号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佰丽国汇餐饮娱乐俱乐部:(纳税人识别号:92150105MA13U49Y1D)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应缴纳税款(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壹佰玖拾伍元壹角玖分(¥:318195.19)元,限2023年5月23日前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具体欠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税目	限期缴纳税款所属期起	限期缴纳税款所属期止	限期缴纳税款金额(小写)	限期缴纳税款金额(大写)	税款滞纳金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3-01	2021-03-31	362.53	叁佰陆拾贰元伍角叁分	2021-04-2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3-01	2021-03-31	543.78	伍佰肆拾叁元柒角捌分	2021-04-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03-01	2021-03-31	1268.83	壹仟贰佰陆拾捌元捌角叁分	2021-04-21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1-03-01	2021-03-31	3625.23	叁仟陆佰贰拾伍元贰角叁分	2021-04-21
个人所得税	经营所得	2021-03-01	2021-06-30	25453.52	贰拾伍万肆仟伍佰伍拾叁元伍角贰分	2021-07-16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1-04-01	2021-06-30	1861.12	壹仟捌佰陆拾壹元壹角玖分	2021-0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04-01	2021-06-30	651.39	陆佰伍拾壹元叁角玖分	2021-07-1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4-01	2021-06-30	279.17	贰佰柒拾玖元壹角柒分	2021-07-1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4-01	2021-06-30	186.11	壹佰捌拾陆元壹角壹分	2021-07-16
增值税	其他生活服务	2021-03-01	2021-03-31	36252.33	叁万陆仟贰佰伍拾贰元叁角叁分	2021-04-21
增值税	其他生活服务	2021-04-01	2021-06-30	18611.18	壹万捌仟陆佰壹拾壹元壹角捌分	2021-07-16
合计金额				318195.19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否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3年5月9日

##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呼税稽二税通[2023]13号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佰丽国汇餐饮娱乐俱乐部:(纳税人识别号:92150105MA13RH2406)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应缴纳税款(大写)陆拾肆万柒仟叁佰捌拾玖元陆角壹分(¥:647389.61)元,限2023年5月23日前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具体欠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税目	限期缴纳税款所属期起	限期缴纳税款所属期止	限期缴纳税款金额(小写)	限期缴纳税款金额(大写)	税款滞纳金
增值税	娱乐服务	2020-10-01	2020-12-31	69854.24	陆万玖仟捌佰伍拾肆元贰角肆分	2021-01-21
增值税	娱乐服务	2021-01-01	2021-02-28	43629.96	肆万叁仟陆佰贰拾玖元玖角陆分	2021-03-16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0-10-01	2020-12-31	6985.42	陆仟玖佰捌拾玖元肆角贰分	2021-01-2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0-10-01	2020-12-31	1047.81	壹仟零肆拾柒元柒角捌分	2021-01-21
个人所得税	经营所得	2020-10-01	2020-12-31	108053.21	壹拾万零捌仟零伍拾叁元贰角壹分	2021-01-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0-10-01	2020-12-31	2444.9	贰仟肆佰肆拾肆元玖角	2021-01-2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	2021-02-28	436.3	肆佰叁拾陆元叁角	2021-03-1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1-01	2021-02-28	654.45	陆佰伍拾肆元肆角伍分	2021-03-16
个人所得税	经营所得	2021-01-01	2021-02-28	407694.73	肆拾万零柒仟陆佰玖拾肆元柒角叁分	2021-03-16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1-01-01	2021-02-28	4363.0	肆仟叁佰陆拾叁元整	2021-0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01-01	2021-02-28	1527.05	壹仟伍佰贰拾柒元零伍分	2021-03-1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0-10-01	2020-12-31	698.54	陆佰玖拾捌元伍角肆分	2021-01-21
合计金额				647389.61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否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3年5月9日